

便簽 日期：101年10月3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計畫主持人知照。
- 二、欲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01年12月13日下午6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後來電告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0310948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01091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01091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潘敏治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3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mcpa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101007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工程處推動之『102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102年度NPIE計畫將自102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
- 三、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
- 四、計畫內容必須包含陳述國內外現狀以及執行期限內所欲達成之標的和技術指標，並分年陳述如何與世界同步(或超前)，進而以一前瞻系統載具驗證所研發技術之規劃。
- 五、NPIE『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結案之條件包含系統雛形



實作與展示，各計畫執行結束後必須參與當年度舉辦之研討會並進行系統展示與論文報告。

六、每年需配合國科會進行成果追蹤、查核及考評，以確認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外，在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時，將進行全程成果審查。

七、NPIE計畫係配合國家科技政策之推動，故本計畫之優先順序高於一般型研究計畫，經審查推薦者，將優先通過執行。

八、若計畫未獲通過，因審查時程考量將不再轉入當年度各學門內審查，亦不得提出申覆。

九、本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國科會工程處網站<http://www.nsc.gov.tw/eng/>)-最新消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專題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工程處、綜合處



主任委員朱敬一